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海蓝宝银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24日
4、成立规模：	702,284,225.28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70,775,169.45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策略：	本计划运用定量工具与模式，研究影响股票收益率的因子，寻求建立因子与收益率之间的稳定联系，最终构建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稳定的正向回报。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量化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且为合格投资者，且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038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4、邮政编码：	1001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ic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会军
8、联系电话：	95588
9、传真：	010-66105798
10、电子邮箱：	custody@icbc.com.cn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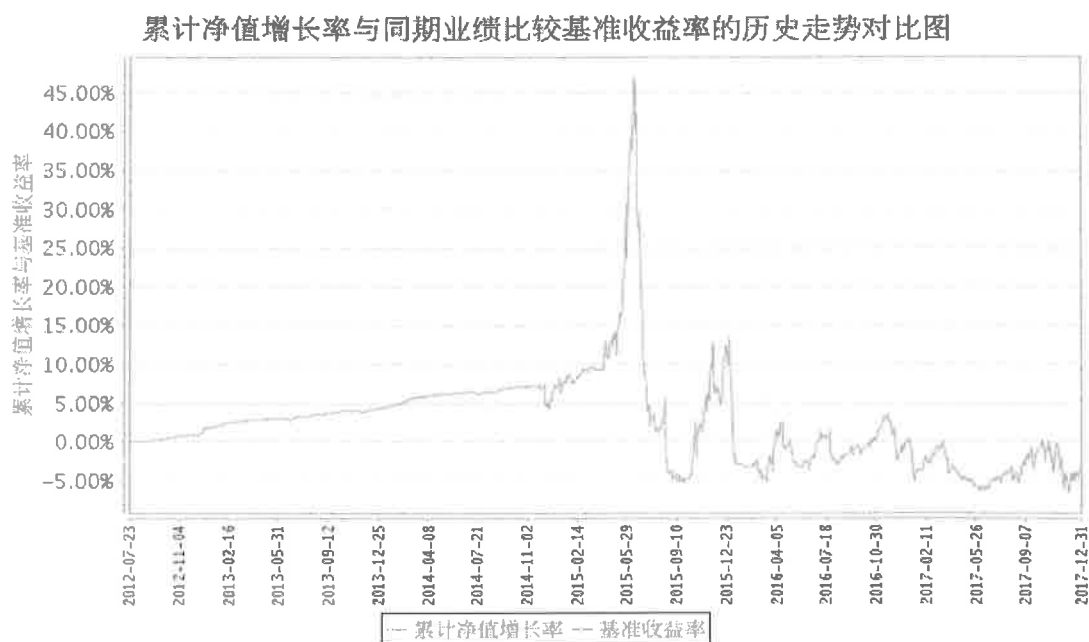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5,998,650.6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274,840.37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39,489,147.45

4.	期末单位集计划资产净值	0.8168
----	-------------	--------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5	1.9000	
合计	1.900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胡倩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1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证券首席分析师,长信基金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市场回顾

回顾 2017 年，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价值投资成为 A 股市场贯穿全年的一条主线，代表中国核心资产的一线蓝筹持续受到资金追捧，其中包括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强周期股、高行业壁垒的低估值白马以及具有创新动能的新兴产业标的。但与此同时，2017 年也是 A 股市场极具分化、不断演绎“一九行情”的一年，在存量资金博弈带来的如火如荼的大盘指数行情中，年终实现上涨的股票比例（剔除新股）不足 25%。

从市场整体表现看，主要市场指数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其中上证 50 指数上涨 25.0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中小板综指下跌 1.25%，创业板综指下跌 15.32%。从行业收益看，各中信一级行业指数的表现也折射出市场的强结构特征：15 个行业指数录得上涨，涨幅最大的行业依次为食品饮料（+54.57%）、家电（+44.94%）、煤炭（+19.31%）；14 个行业指数下跌，跌幅最大的行业依次为纺织服装（-23.02%）、传媒（-21.65%）、计算机（-18.81%）。全年收益最高和最低的行业极差达到 77.59%，分化尽显。

全年市场风格的极度分化给追求分散化布局的量化投资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和挑战，使得海蓝宝银资产管理计划在报告期内未能实现正收益。

二、后期市场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的 A 股市场将维持震荡格局，继续演绎结构行情，风格较 2017 可能有所转变。

宏观经济持续性有待确认，但韧性较强，核心源于海外需求强劲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从海外环境看，欧美发达经济体 PMI 持续新高，海外需求的持续改善将有效对冲国内需求的回落。国内方面，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从重工业向高端制造业发展的阶段过渡，而未来经济驱动力将主要转向制造业高端化和服务业的扩张。从流动性看，金融监管及去杠杆的预期、资金利率的上升及风险偏好的下降将使市场承压。但目前温和通胀的整体环境有利于权益类资产的表现，代表新经济的成长龙头有望引领今年的 A 股市场。

从投资层面上，我们将通过多层次的量化策略体系探究获取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的路径，积极捕捉市场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风控与稽核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控与稽核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8)第2096号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蓝宝银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

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海蓝宝银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海蓝宝银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蓝宝银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蓝宝银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靓旻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15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03,234.52	7,232,679.56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7,192,218.11	6,826,62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32,913.46	25,772,844.19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02,086.07	141,042,53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15,450,970.82	141,042,534.9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	-
基金投资	6,751,115.25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856.49	195,054.65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29,553.43	40,636.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023.25	10,400,052.00	应付交易费用	8,317.56	158,402.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税费	-	-
应收利息	11,746.92	25,205.49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238,652.60	0.00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12,000.00	20,00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191,727.48	414,093.07
			实收基金	170,775,169.45	226,064,857.40

			未分配利润	-31,286,022.00	-35,179,0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89,147.45	190,885,848.93
资产总计:	139,680,874.93	191,299,942.0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39,680,874.93	191,299,942.00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911,699.86	-19,900,580.19
1、利息收入	1,172,330.54	1,329,352.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215.93	272,317.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3,114.61	1,057,035.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0,220.10	-5,882,16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24,160.26	13,668,161.59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94,944.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982,976.46	-19,834,263.54
股利收益	759,299.36	283,940.73
基金红利收入	544,352.60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76,189.70	-15,347,771.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5,086,950.81	6,985,837.98
1、管理人报酬	1,964,569.74	2,465,770.80

2、托管费	409,285.43	513,702.1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653,718.64	3,984,805.0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9,377.00	21,5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998,650.67	-26,886,41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998,650.67	-26,886,418.17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64,857.40	-35,179,008.47	190,885,848.93	259,660,147.16	-13,643,301.30	246,016,84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998,650.67	-5,998,650.67	-	-26,886,418.17	-26,886,41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289,687.95	9,891,637.14	-45,398,050.81	-33,595,289.76	5,350,711.00	-28,244,578.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14,042.63	-1,677,556.75	8,336,485.88	1,814,004.82	-287,064.36	1,526,940.46
2. 基金赎回款	-65,303,730.58	11,569,193.89	-53,734,536.69	-35,409,294.58	5,637,775.36	-29,771,51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775,169.45	-31,286,022.00	139,489,147.45	226,064,857.40	-35,179,008.47	190,885,848.93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7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成立日为2012年7月24日。成立之日起1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同时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2012年7月25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交易所交易型基金(ETF)、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等)、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低于A-1级的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正、逆回购、股指期货、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也可以投资于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进取级份额。

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70,775,169.45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批准报出。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具体按照《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b.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 6.1.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6.1.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6.1.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 债券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e.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基金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c.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d.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收入的确认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

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 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 在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c.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如年化收益率 $R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6\%)$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0$ ；

②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B (6%),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5%, 业绩报酬 (Y) 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B) \times 25\% \times D$ 。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6%)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8、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 (若有) 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3)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 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5) 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则本集合计划将在终止日或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 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6)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4.4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 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 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件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 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

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15,450,970.82	82.65
基金	6,751,115.25	4.83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023.25	6.6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9,638.90	1.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6,609,126.71	4.73
总计	139,680,874.9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
----	------	------	-------	-------	-----

					净值%
1	511880	银华日利	66,700.00	6,679,204.60	4.79
2	002410	广联达	103,200.00	2,022,720.00	1.45
3	600195	中牧股份	101,800.00	2,006,478.00	1.44
4	601678	滨化股份	232,000.00	1,883,840.00	1.35
5	000418	小天鹅A	26,400.00	1,791,240.00	1.28
6	600750	江中药业	68,000.00	1,732,640.00	1.24
7	002048	宁波华翔	70,200.00	1,670,760.00	1.20
8	002179	中航光电	40,492.00	1,594,574.96	1.14
9	000661	长春高新	8,700.00	1,592,100.00	1.14
10	600487	亨通光电	39,100.00	1,580,422.00	1.13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226,064,857.40	10,014,042.63	65,303,730.58	170,775,169.45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